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另有1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0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福达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7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0元/股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福达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80万股

3、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5.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7人)		80.00	100.00	0.12
股份合计		8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在综合考虑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激励对象须完成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指标,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或2026、2027年相加销售收入不低于1.2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金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激励对象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称职	B—基本称职	C——般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的激励对象解锁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的激励对象解锁6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份额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除此之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因此不存在身份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在2026-202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0.00	428.80	76.83	253.71	76.83	21.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0元/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4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4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3日。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2.25	720	53	80(注)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5年10月13日	1,707,000	4,935,000	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另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对55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不适用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1)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达到下述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899,045.32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数值为296,774,068.64元。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201.71%。该业绩指标完成。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对应该类指标44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845,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6,8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因此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
4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A—称职 / B—基本称职 / C——般 /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845,000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范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00,000	50.00
刘坤明	副总经理	250,000	125,000	50.00
邬金金	财务总监	200,000	100,000	5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4人)		1,250,000	62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0人)		4,440,000	2,220,000	50.00
合计(44人)		5,690,000	2,845,000	50.00

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注: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坤明、邬金金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海涛于2026年4月16日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规定,前述人员可继续持有其享有的限制性股票。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4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35,000.00	-2,845,000.00	2,09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0,715,651.00	2,845,000.00	643,560,651.00
股份合计	645,650,651.00	0	645,650,651.00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645,650,651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45,0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9月9日出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转型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陇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兰州银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兰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佳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观及债券策略研究助理、债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研体系,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70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006841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14日	-
	006450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1日	-
	009600	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19047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08648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23日	-
	015861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6日	-
	007716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徐学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袁翔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9月22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徐学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袁翔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拟任董事陆水琴、钱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6-034)。

(二)对外投资方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5)。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1.48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本行2026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3,648,179,244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亿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77%。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5月22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2	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行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6/10/9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2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电话: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总部20楼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2	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